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18號

原告 允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傅俊龍

被告 漢翔機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鄔琬誼